



续写的史记

文化名家读史录



古耜 / 选编

博识汉魏

京华出版社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续写的史记

文化名家读史录



古史 / 选编

博识汉魏

京华出版社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博识汉魏 / 古耜编. — 北京 : 京华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 7 - 80724 - 948 - 1

I. ①博… II. ①古… III. ①中国 - 古代史 - 研究 - 汉代②中国 - 古代史 - 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①K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8845 号

续写的史记

博识汉魏

选 编 古 耜

出版发行 京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13 楼 2 层 100011)

(010)64243832 84241642(发行部) 64258473(传真)

(010)64255036(邮购、零售)

(010)64251790 64258472 64255606(编辑部)

E-mail: jinghuafaxing@ sina. com

印 刷 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字 数 210 千字

印 张 数 15 印张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724 - 948 - 1

定 价 29.80 元

京华版图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

散文之中的文化投影（代前言）

古 耜

显然同余秋雨《文化苦旅》的巨大影响有关，近几年来，“文化散文”的概念频频出现。对此，有的作家和学者颇不以为然，他们从常识和逻辑的层面提出了诘难：“文化散文”的概念如果可以成立，那就意味着世间还有一种没有文化的散文。然而事实上，哪一位散文家笔下的作品可以同文化绝缘？这样的诘难乍一听来，似乎很有道理，只是稍加分析，即可发现，它并非真得一矢中的，无懈可击。

如众所知，在迄今为止的汉语语境里，有关“文化”的诠释，称得上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是，倘若我们暂且摆脱概念的推敲和语词的纠缠，而单就文化一词在被使用过程中所呈现的相对稳定的“所指”意义而言，却仍然可以做以下三个层面的划分：第一、有些论者借鉴西哲的观点，把文化与文明等量齐观，认为文化是人类所创造的一切物质和精神财富的总和，因此，文化无处不在，是一个庞大无边的结构。这堪称是对文化的宽泛性理解。第二、面对人类全部的生产实践和劳动成果，更多的论者习惯于将其中那些具有精神和观念属性的东西，如文学、艺术、道德、宗教、科学、教育等等，划入文化的范畴，作为文化的主体。这庶几是最常见的文化观念。第三、还有的论者喜欢沿着文本和著作的思路谈文化。在他们看来，文化实际上是一种传统。而任何有价值、有影响的文化传统，都将依赖于精确的文字记录，都需要一系列优秀文本充当载体。惟其如此，所谓民族文化，说到底便是该民族一系列经典著作的荟萃与整合，是这些著作内容上的精华所在及其相应的富有个性的表达。这应当属于文化概念的狭义运用。

如果以上划分大抵符合实际，那么，我们不妨执此来检视一下文化散文的概念以及对它的诘难，这时，我们不难发现，那些文化散文的命名者，主要是从文化的常见意义、特别是狭义上使用该词的。按照他们的理解，文化散文就是指散文中那些以进入了历史和文学典籍的人物、事件、现象为主要审视对象，并侧重于理性考察、分析和描述的作品。它们与一般的散文篇章相比，其最大特点在于

文化含量的充盈与丰厚，因此，给散文作“文化”的限定，以突出和强调其某种特征，不仅顺理成章，而且很有必要。而不同意文化散文的命名，并对此提出诘难的作家和学者，主要是从文化的宽泛意义上来考虑问题的。他们认为，文化是一种普遍的存在，散文更是无差别的文化载体，甚至直接就是文化的产物，在这种情况下，提出和使用文化散文的概念是不严谨的，也是无法自圆其说的。应当承认，单就形式逻辑而言，以上两种观点或许都不能算错。只是一旦置之以创作实际，即可看出，前者折映着题材的嬗递与文体的变迁，即更多体现了一种艺术的敏感和精细，而后者则难免有些鲁莽灭裂，大而化之。因此，我情愿认同文化散文的命名。

既然文化散文的提出是合理而必要的，那么，文化散文的出现又给当下的散文创作带来了什么？这里，我只简要地谈两点看法：

首先，倘就整体和本质而言，文化散文是中国作家在传统文化回潮的大背景之下，从现实情境出发，进行审美意义上的文化寻根和历史反思的产物。既然是寻根和反思，那么其行文运笔，就离不开鞭辟入里的现象分析和特立独行的价值重估。关于这点，我们读那些优秀的文化散文，如余秋雨的《遥远的绝响》、王充闾的《用破一生心》、林非的《询问司马迁》、潘旭澜的《太平杂说》等，都能获得充分印证。而这种恣肆而深邃的思辨之美，正是以往过分注重抒情的散文所缺少的。因此可以说，是文化散文于有意或无意中，增添了散文文体的思想内涵和精神重量。

其次，由于文化散文大都是围绕特定的历史人物、事件和现象展开叙述的，所以，其字里行间很自然地融入了为完成主题表达所必需的背景介绍、资料引用、场面勾勒、器物描述等等。这时，文化散文便具有了展示文化精要，传授历史知识的作用。譬如，熊召政和王春瑜分别撰写的阅读明史系列，不仅深入揭示着历史的奥秘和本相，而且广泛涉猎了明代社会的方方面面，乃至谜团和细节。在某种程度上，它们是可以作为打开明史之门的钥匙的。李元洛的古典诗词系列，融史学、诗学、人文、地理于一体，既高扬着作家的古典情怀，又畅述了诗歌的艺术三昧，其饱含的美育和诗教意义显而易见。类似的作品还有刘长春的“书海烟岚”系列，鲍鹏山的“阅读圣贤”系列等等，它们均使散文于固有的审美之外，承担起了文化传播和普及的使命。而许多读者正是通过对这类散文的阅读，开阔了眼界，强化了修养。这在民族文化遭遇削弱的今天，无疑功莫大焉。

目录

续写的史记

博识汉魏 contents

散文之中的文化投影(代前言)	古 邦	(1)
楚汉相争中的道德力量	霍 达	(1)
关于韩信	高洪波	(5)
韩信之忍	朱 鸿	(7)
姬别霸王	吴景姪	(16)
假如项羽过江东	刘明华	(20)
呻吟『大风歌』	杨闻宇	(27)
周亚夫的悲剧	朱增泉	(34)
北朝,北朝	朱以撒	(43)
追思王谢旧事	庄锡华	(49)
遥远的绝响	余秋雨	(62)
反观『魏晋风度』	周 熠	(79)
东汉,那树盛开的曼陀罗	艾 子	(82)
从先进模范到乱臣贼子: 王莽	张宏杰	(89)
陶渊明: 戴着桎梏高蹈的自由之子	张大威	(114)
想起了陆机	刘长春	(123)
前后赤壁行	李元洛	(127)
忍把浮名换钓丝	王元周	(135)



目录

contents

放映马王堆·····	任蒙	(150)
没有运气的李广·····	黄文山	(158)
烟雨灞桥·····	陈启文	(160)
历史的裂痕·····	王剑冰	(164)
一曲虞歌唱到今·····	王本道	(166)
询问司马迁·····	林非	(170)
太史碑·····	吴克敬	(175)
三国时期的女人·····	周泽雄	(182)
乱世『作男』·····	赵锋利	(188)
千秋何处诉公平·····	王向峰	(199)
千秋太史公·····	郭保林	(206)
武侯祠：一千五百年的沉思·····	梁衡	(213)
耗子玩猫·····	李国文	(216)
霄壤·骸骨迷恋——马王堆西汉女尸的幸运与不幸·····	王开林	(225)
现代散文史与文化大散文(代后记)·····	古 昶	(229)





楚汉相争中的道德力量



霍 达

续写的
史记

博
识
汉
魏

“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捷足者先得。”刘邦和项羽双雄并起，叱咤风云，合力灭秦，夺得天下，又一分为二，豆其相煎，势不两立，经过旷日持久的楚汉相争，最后以刘邦的胜利和项羽的失败而告终。究其原因，历来众说纷纭。范文澜先生说：“推究刘项胜败的原因，主要在于刘邦的拥护者是广大农民特别是旧秦国农民，项籍的拥护者只是些野心的领主残余分子。两人所依靠的力量不同，因之后果也不同。”项籍“代表领主残余势力，要把社会倒退到秦以前的旧时代去，阻挠历史前进的趋势他只能成为一蹶不振的可怜虫”。（《中国通史简编》）至“文革”中，此说被利用于“批儒评法”，进一步上纲上线，说刘邦是法家，主张统一，是进步势力；项羽是儒家，主张复辟分裂，是反动势力。给他们二人贴上“阶级”和“路线”的标签，只不过一厢情愿，并不符合历史事实。刘邦和项羽的起义，是陈胜、吴广率领的农民起义的一部分，顺应了天下反秦之暴政的历史潮流，客观上都代表了农民的利益，难分彼此。而在主观上，两个人都怀着做皇帝的野心揭竿而起，不管谁做了皇帝，都想统治整个中国，亦无所谓孰优孰劣。当初见到秦始皇的出巡的威仪，刘邦说：“大丈夫当如是也！”项羽说：“彼可取而代之！”这便是他们最坦率的自白。至于刘胜项败的原因，刘邦本人在做了皇帝之后有一番很为得意的“经验总结”，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天下大定，高祖置酒雒阳南宫，向群臣发问：“吾所以有天下者何？项氏之所以失天下者何？”都武侯高起、信平侯王陵答道：“陛下慢而侮人，项羽仁而爱人。然陛下使人攻城略地，所降下者因以予之，与天下同利也。项羽妒贤嫉能，有功者害之，贤者疑之，战胜而不予人功，得地而不予人利，此所以失天下也。”但是刘邦却说：“公知其一，未知其二。夫运筹策帷帐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镇国家，抚百姓，给饷饩，不绝粮道，吾不如萧何。连百万之军，战必胜，攻必取，吾不如韩信。此三者，皆人杰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项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其所以为我擒也。”长期以来，论者多数以刘邦的见解为基础，从刘项两人在谋略和用人方面的强烈反差来分析刘胜项败的必然



性，与前引“阶级”和“路线”的分析相比，倒更令人信服一些。

然而，这个答案还不是问题的全部。项羽的失败，还有一个致命的直接原因，两千年来一直被史学家们忽略。前引高起、王陵所说“陛下慢而侮人，项羽仁而爱人”这句话至关重要。对于刘邦的“慢而侮人”，人们印象很深刻，最典型的事例就是他蔑视知识分子，往儒冠里面撒尿。而对于项羽的“仁而爱人”，则完全不予注意。项羽这个人的确可以称得上杀人如麻的魔王。早年他攻襄城，由于久攻不下，一旦获胜，就对手无寸铁的百姓大加杀戮，“襄城无遗类皆坑之”。进军咸阳的时候，新安一战，又“夜击坑秦卒二十余万人”。他“引兵西屠咸阳，杀秦降王子婴，烧秦宫室，火三月不灭”，后来城阳之战“北烧夷齐城郭宫屋，皆坑田荣降卒，系虏其老弱妇女。徇其至北海多所残灭”，外黄一战竟然要将城中十五岁以上的男子一律坑杀……他一生杀了多少人，恐怕数也数不清，不仅杀“敌人”，而且杀俘虏，杀百姓。然而，正是他的敌对阵营中的高起和王陵说他“仁而爱人”，这又怎么解释？高起、王陵是汉臣，在汉高祖刘邦面前，他们不可能违背事实，为项羽涂脂抹粉，而且刘邦也没有反驳，可见“项羽仁而爱人”已是当时人们普遍的看法。司马迁不以成败论英雄，为项羽破例地作《本纪》，将其功其过其得失都秉笔直书，当然难能可贵。但司马迁毕竟也是汉臣，他不可能有意美化项羽，把不存在的美德强加于其身。“项羽仁而爱人”之说，必有所本。“仁”是什么？孔子曰：“仁者爱人。”曰：“博施于民而能济众。”曰：“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孟子曰：“为天下得人谓之仁。”曰：“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曰：“君仁，莫不仁；君义，莫不义；君正，莫不正。正君而国定矣。”项羽生性残暴，少时“学书不成学剑”，未必读过多少圣贤书。但他毕竟出身于贵族世家，耳濡目染孔、孟倡导的“仁义礼智信”这一套道德规范，虽不一定信服，却难以摆脱其约束。也正是这一点，成为他的致命弱点，在楚汉相争之中几个关键时刻都表现出来。

公元前206年，项羽摆下“鸿门宴”，欲杀刘邦。以当时的军事力量而言，项羽拥有四十万大军，号称百万，而刘邦仅十万，号称二十万，悬殊很大。刘邦战战兢兢，俯首称“臣”地来见项羽，根本不是对手。当时，项羽想杀掉刘邦，简直易如反掌！然而他并没有这样做，最大的障碍不在刘邦，也不在暗中帮助刘邦的项伯，而在项羽的内心世界。樊哙带剑拥盾闯帐时所说的那番话，正中他的要害：“怀王与诸将约曰：先破秦入咸阳者王之。今沛公先破秦入咸阳，毫毛不敢有所近，封闭宫室，还军霸上，以待大王来。故遣将守关者，备他盗出入与非常也。劳苦功高如此，未有封侯之赏，而听细说，欲诛有功之人，此亡秦之续



耳，窃为大王不取也。”不管刘邦、樊哙的实际行动如何，至少在理论上满口仁义道德，头头是道，理直气壮，咄咄逼人，项羽竟无言以对。“义帝”楚怀王是他和刘邦拥立的，“先破秦入咸阳者王之”是共同约定的；如果他杀了刘邦，就毁了约，把自己陷入“不仁不义”的被动地位。而实际上，“义帝”只是个傀儡，刘邦和各路将领都惧怕项羽，他即使背叛义帝，杀了刘邦，也无人敢说什么。但他自己的内心深处有一个“道德法庭”，阻止他那样做。于是，不顾范增的劝阻，放虎归山了。这是项羽的一次重大失误。正如范增事后所说：“唉！竖子不足与谋。夺项王天下者，必沛公也！”事实证明，这次失误造成了项羽的终生遗憾。刘邦死里逃生，得以休养生息，等到羽翼丰满，项羽再想消灭他，就难了。

公元前203年，在鸿沟为界的广武战场，项羽为了要挟刘邦，曾经做了一个水平不高的手脚，把刘邦的父亲抓了来，隔岸绑在高俎上，对刘邦说：“今不下，吾烹太公！”他满以为，刘邦为尽孝道，一定会向他让步。却不料刘邦完全不为所动，从容答道：“吾与项羽俱北面受命怀王，曰：约为兄弟。吾翁即若翁，必欲烹尔翁，则幸分我一杯羹！”这一招又失算了。他本来是以道德为武器，想制服刘邦，牺牲毫不怜惜。即使他的父亲真的被项羽所烹，也决不妥协。“治大国若烹小鲜”，“烹”一个太公又算什么？何况他深知项羽的弱点。项羽既然和他“约为兄弟”，若烹了太公，就会落下“不孝”、“不义”的罪名，所以他断定项羽决不敢烹！而刘邦自己呢？他从彭城逃跑的时候，为了减轻负担，让车子跑得更快一些，以摆脱楚军的追击，曾经几次把自己的儿女踢下车！他心里只有自己，哪里还顾得上道德！可是在必要的时候，他又捡起道德这面旗帜，为自己大造舆论。项羽杀了“义帝”，刘邦借此做足了文章，为“义帝”发丧，联合诸侯讨伐“不义”的项羽，又击中要害！

公元前202年冬，项羽在垓下大败，元气丧尽。在虞美人自刎以后，他把自己南征北战的爱马乌骓交给了乌江亭长，也拔剑自刎，结束了英雄的一生。对于项羽之死，历来评说甚多。项羽临终之前自己说：“此天亡我，非战之罪也！”完全回避了自己的责任，可以说死得糊涂。“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把一切都归于“时运”、“天命”，迂腐得可以。当时乌江亭长对他说：“江东虽小，地方千里，众数十万人，亦足王也。愿大王急渡。今臣独有船，汉军至，无以渡。”而项羽却拒绝了这最后救他于危难的一次机会。说：“天之亡我，我何渡为！且籍与江东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无一人还，纵江东父兄怜而王我，我何面目见之？纵彼不言，籍独不愧



于心乎！”他宁可死也不愿意回去愧对江东父老，可以说又死得明白，死得壮烈。前此他还说过一番更为壮烈的话：“天下匈匈数岁者，徒以吾两入耳，愿与汉王挑战，决雌雄，毋徒苦天下民之父子为也。”把急于结束战争的愿意提高到了忧国忧民的高度。当初陈胜、吴广起义时，曾打着项羽的祖父楚将项燕和秦公子扶苏的旗号，项羽和刘邦后来又立楚怀王之孙为“义帝”，都是为了在全国树立一个道德和道义的形象，把造反夺权的行为披上“替天行道”的色彩，易于获取天下人心。而当“天下匈匈数岁”，项羽速胜的愿望不但不能实现，反而一败涂地时，他便决心以死平息这场战争，即所谓“舍生取义”、“杀身成仁”也者。此时此刻，左右他的思想行为的只有两个字：道德。项羽一生做了许多不道德的事，也许是因性格使然，也许是不得已而为之，但他最后却死得非常道德，为自己画了一个完美的人生句号。后世人们把他看做失败的英雄，崇敬而惋惜，大概都是因为这一点。而也正是因为这一点，导致了项羽的最终彻底失败。试想在那时的情况下，如果兵败乌江的不是项羽，而是刘邦，他会死吗？决不会。既然乌江边上只有一条船，追兵必然拿他无可奈何。江东又有“地方千里，众数十万人”的“根据地”，为什么不重整旗鼓、招兵买马、卷土重来呢？杜牧题乌江亭诗曰：“胜败兵家事不期，包羞忍辱是男儿。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但项羽毕竟是项羽，而不是刘邦，在生死关头，他没有选择生路，而选择了死亡。他对江东父老有情，对虞美人有情，对战马也充满了深情。他对乌江亭长说：“吾骑此马五岁，所当无敌，尝一日行千里，不忍杀之，以赐公。”在他人生的最后一幕，我们看到的仿佛已不是杀人如麻的西楚霸王，而是英雄气短，儿女情长，一个完美的殉情殉道者。甚至在死之前，他看到来追杀他的正是“叛徒”吕马童，还深情地呼唤：“若非吾故人乎？”“吾闻汉购我头千金，邑万户，吾为若德。”拔剑自刎，成全“故人”拿他的头去向刘邦邀功请赏。

楚汉相争之中决定胜负的不是政治上谁是谁非，甚至也不完全取决于军事上谁强谁弱，谋略上谁巧谁拙，更有一个无形的道德力量在左右着他们，成为胜败的直接关键。刘邦知己知彼，游刃有余，自己不为道德所束缚，却又以此为武器一次次紧逼项羽，必欲置之于死地而后快；项羽处处被动，而又总想在“道德”上无懈可击，一次次地坐失良机，最终四面楚歌，饮恨乌江。项羽的悲剧其实是道德的悲剧。他之所以两千多年来一直令人感叹欷歔、追思怀念，多半在于其道德力量和人格魅力。最具代表性的莫过于李清照的诗：“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



高洪波

不久前很有兴味地看了电视连续剧《淮阴侯》，张丰毅的韩信、石维坚的刘邦均极为出色，服装、道具也尊重历史，不像时下的《封神榜》一样超现代装扮，不伦不类得紧。

韩信之死是剧情的高潮，他被吕后置于木笼中，蒙上大布被侍女们以竹枪刺死——这显然是民间传说，有悖史的真实，事实上他是被吕后萧何诱捕之后，“吕后使武士缚信，斩之长乐钟室。”这是司马公写的，不会错。

韩信之死是千古奇冤，这种感受应该说是民心的一种体现。多年以前笔者读罢《史记》，曾写过一首小诗为《韩信之辱》，诗曰：

那汉子兀立着
目光如猫眼
逼视着韩信
他缩成一匹小鼠
这小鼠四爪伏地
从一座拱桥
穿挟鼻褥的拱桥下
匍匐而过
哄笑声沉入沙土
忽一日
这小鼠竟被萧何
化妆成一头猛虎
于是 楚霸王成为野兔
管自在垓下
酸酸楚楚
其实那拱桥
一剑便可刳翻

续写的史记
——
博识汉魏



韩信不敢，也不愿
假如他奋力一挥
未央宫的悲剧
也许由刘邦主演
拱桥至今屹立
期待着代代儿男

诗写得不好，但至少说明了国人的一种“忍”的文化品格。韩信由于能忍人所不能忍，于是成大业，拜将封侯，衣锦还乡，成为许多男人们的一种解嘲时的楷模。“犊鼻裤”是古时一种肥大的短裤，司马相如后来与卓文君开酒店，顾不得大诗人身份，“与佣保杂作”，穿的也是这玩意儿。

韩信这人很怪，能忍胯下之辱，但居高位时又傲视群僚，《史记》上讲他“羞与绛、灌等列”，看不起周勃一群老臣，樊哙见他来拜访，诚惶诚恐，“跪拜送迎，言称臣，曰：‘大王乃肯临臣！’”，强傲如壮士樊哙尚对韩信光临如此隆重，何况别人。但韩信却不领情，一出门就笑道：“生乃与哙等为伍！”言下之意是凭我这本事，怎么就偏偏碰上樊哙这帮伙伴，太委屈了！

樊哙是什么人？吕后的妹夫，以尊重换嘲笑，他心里的滋味一定不好受，跟姐夫姐姐一念叨，韩信怎么能活？

由此想到清代布衣丁珠丁贯如论韩信的几句短诗：

淮阴当穷时，乞食一饿殍；
及其封王后，被诛尤草草。
穷不能自保，达不能自保；
万古称人杰，为之一笑倒。

丁珠的判定简洁明快，曾令大才子袁枚叹服。现在看来，从韩信之辱到之死，中间的确有必然的联系。当然我不是说韩信该死，我从内心里同情他的为人，包括他对漂母和辱己壮士的态度，都极难得。但韩信的确只长于征战，而短于宫廷政治，这是历史的局限，任谁也跳不出脱不开。

中国毕竟只有一个韩信，对罢？

1992 年



韩信之忍

朱 鸿

士可杀而不可辱。

我一向偏爱这个句子，它组合得很是完整，但它却又不呆板，也不生硬。在严谨之中，它还有足够的润滑与疏朗。这个句子是有美感的，而且由于它的简洁和精辟，早就发展为一个成语了。不过它显然不是一般的成语，它的劝戒，警告，它的使用率之高，知名度之大，都超出了成语的范畴而升华为一个格言了。

它实际上已经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一个精神准则，一个忍耐的底线。在关键的时候，它还是中国知识分子进行动员的口号。

如果带着抑扬顿挫一字一字地吟咏它，那么我总会感到，从丹田涌动的凛然之气，能把我劳损的脊梁撑得很直。我经常吟咏它，默默地吟咏。我以为它的意义是明白的，但它所蕴藏的深刻而深长的意义，却似乎仍需要继续挖掘。

关于它的出处，我曾经翻箱倒柜，查了很多书，并向三位学者请教。这样费神地追溯一个格言的根本，也许在那些凭兴趣写作的人认为，绝对不是什么聪明之举。不过我愿意，我以为我的收获是很大的。

总之，它源于孔子之意，是孔子向鲁哀公释儒之际提出的。孔子认为，也许儒是可杀的，然而儒却是不可辱的，可杀而不可辱，既是官方对儒应该掌握的尺度，又是儒应该具备的品质。

士可杀而不可辱，是王鏊在孔子逝世两千年之后所说的话。王鏊在明政府工作，当然属于统治阶级，不过良心未泯。有一天，他看见太监刘瑾对一位有违法行为的大臣辱而杀之，愤慨不已，极力阻止，并大声疾呼：士可杀，不可辱。

在明政府的办公之地，以直率的办法，拦挡皇帝的亲信对一个犯罪嫌疑人进行迫害，确实需要非常的胆识。

在我看起来，王鏊的观点与孔子的观点是一脉相承的。他显然沿袭了孔子的思想，不过也有所发展，他把在审讯和行刑之际应该注意其尊严的人，从为贵族之家相礼的一批有专业技术的人，扩而大之为所有的知识分子，甚至扩而大之为所有的成年男性。



王鏊没有把女性包括在应该注意其尊严的范畴之中，是他的局限，当然也是时代的局限，因为在他所处的时代，女性都是卑贱的，缺乏人的资格。

现在变化了，现在的女性与男性已经有了平等的权利，据此我以为，现在应该把士可杀而不可辱，提升为人可杀而不可辱。实际上我想强调的是，任何玷污人，使人蒙羞的做法都是不能接受的。也许社会在明天还将发展为人不可杀而不可辱，不过现在能做到人可杀而不可辱，也是一个进步了。

顺便指出，格言是成语的一种，是可以作法式的句子，并为人长期使用，所以在文章之中出现的格言是不打引号的。打引号显得啰嗦，还影响阅读快感。不知道其他人怎样，反正我不喜欢给格言打引号。

为什么侮辱一个人比杀死一个人还严重，这并非不是一个问题。我的考虑是，人之所以确立，不仅仅因为人是一个高级动物，不仅仅因为人会劳动，充满智慧。人之所以确立，主要是人在肉体之上还有灵魂，它是人在文明过程逐步形成的，其核心是尊严。生命固然是宝贵的，不过生命如果丧失了尊严，那么它便削弱了自己的价值。

我敬仰这样一种人，他千方百计，甚至不惜牺牲生命而要维护自己的信仰，维护自己的自由，维护自己的爱。这样的人不仅仅是活着，重要的是他在尊严的活着。

在我这样思考的时候，春秋战国时代一个名为晏子的人，受齐王派遣，走进了楚王的宫殿。楚王微笑着，示意晏子坐下，随之有侍女沏上了茶。

晏子觉得楚王还是友好的，但实际上这却是一个表面现象。晏子马上就会看到一幕使他蒙羞的把戏，它当然是楚王导演的。

会晤刚刚开始，楚国司法机构的一个官员便押上一个行窃的人，当着晏子的面，指控行窃的是齐国人，随之楚王沉着脸，阴险地问晏子：齐国人一向就喜欢行窃吗？晏子立即醒悟，不过楚王的恶劣是他万万不能接受的，遂机智地回答：人在齐国并不行窃，事实是，到了楚国才行窃的，这仿佛在淮南生为橘子而在淮北便生为枳子一样。

晏子巧妙地躲过了泼向他和齐国人的脏水，而且他所表现的一种风度，甚至使玩弄花招的楚王也暗中钦佩。关键是，这个遥远时代的使者，以自己的行动，向人类昭示了尊严是一个存在，维护尊严是必须的。

但悲哀的是，韩信却未能逃脱胯下奇耻。他似乎注定要碰到一个摧毁他的屠夫，以使他永远带着屈服的隐痛。

我以为，那应该是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淮阴的街上游走着一些闲散的人。



这时候年轻的韩信过来了，他佩着剑，迈着方正的脚步，鼻子与眼睛，无不是一种高高在上的远大之情。

在淮阴，很多人都知道韩信家境贫困，偶尔还需要寄食。然而他的作派却特别得很，他常常给人一种傲慢的印象，仿佛他马上就会离开这里，成事而去。

如果韩信的傲慢不是一种挑衅，不是故意在伤害谁，那么就让他傲慢吧，让他摆他的姿态吧，因为这是他的个性，也是他的权利。虽然道理是这样，但实际情况却并不这样简单。事实是，他所流露的一种远大之情使周围的人感到了自己的渺小和低俗，而且它使周围的人对他产生了嫉妒。嫉妒迅速发酵为恼怒和怨恨，并哺育了一个打击韩信的阴谋。不过他并不知道，他还蒙在鼓里。

韩信静静地走在街上走着，不招谁，不惹谁，似乎是安全的，岂不知他一点也不安全。尽管他没有妨碍谁，可一个屠夫却吆喝着过去妨碍他了。韩信看到屠夫叉开两腿拦住他，大声奚落他身材高大，喜欢兵器，好像是一个英雄，实际上只是一个懦夫。街上的人对屠夫的恶举，不但没有义勇劝阻，反而一波一波地起哄着，有的还在极力地纵容屠夫。屠夫遂得寸进尺，向韩信提出了一个两难的方案让其选择：要么用剑击倒他当英雄，要么从他胯下爬过做懦夫。

屠夫显然是欺人太甚了。韩信感到愤怒的烈焰迅速燃烧着他的心。他咬着牙，瞪着眼睛，拳凝缩成块，似乎扬眉之间剑就出鞘了。然而在最后一瞬，他却又改变了主意。他决定忍，怎么都要忍。于是韩信就蹲下身子，双手按地，把头伸进屠夫的胯下，接着匍匐而行，一寸一寸地爬过了一个丑陋的空洞。

韩信品味似的慢慢站起来。他仿佛是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他听见街上的笑声铺天盖地，连绵起伏。笑声像冬天的雪一样热闹，像秋天的鸡毛一样杂乱。他在笑声之中毅然而去。他把笑声留在了家乡。

多年之后，韩信为汉帝国打下了大片江山，刘邦不得不封他作楚王。他有声有势，荣归故里。他牵挂着屠夫，似乎一直都牵挂着侮辱他的屠夫，因为他居然让人找到他，并特别地任命屠夫为中尉。

韩信还对自己过去之所以接受胯下奇耻作了解释。他认为，他是能够杀死屠夫的，不过杀死他缺乏名目，就忍了。他忍了，才有今天。

韩信凯旋家乡而如何对待屠夫，显然是大有文章可做的。他完全可以罗织一个罪状把屠夫杀死，但这却是一般人的做法，韩信没有。他知道，任何直白的惩罚屠夫的做法，都将像在灿烂的阳光之下重复他的胯下动作一样。

韩信的妙计是，给屠夫以友谊和职位。韩信以缩短他与屠夫距离的方式淡化故事，从而分散了家乡之人对他创伤的注意。



他让屠夫在自己麾下工作，实际上已经是在报复屠夫了，但其表面上却又展示了他的宽容。把事情能做成这样的，也只有韩信了。

韩信对自己为什么会接受胯下奇耻的解释，尽管言近旨远，但我却是姑妄听之，不十分相信。不过他的解释倒是打开了一条通向其灵魂的道路，所以应该注意他的解释。

在我看起来，韩信是这样安排他的灵魂的。他认为，功利是衡量人的价值的终极标准，为了功利，人是可以接受侮辱的。他还认为，巨大的功利一定会抵消追求功利过程所曾经接受的侮辱。

如果我的分析是对的，那么韩信的灵魂就很是可怕。我以为他的灵魂有一种流氓气息。

一些学者总是为韩信不平则鸣，而且中国人一向喜欢同情失败之徒。他们觉得刘邦及其吕后是不道德的，坐了江山便要除掉韩信。

刘邦之流固然是不道德的，当然，这一类人何止能以不道德而为之定位。尽管如此，中国人也不能由于刘邦之流迫害了韩信就确认韩信是贤良的。逻辑似乎并不是这样简单的。也许刘邦之流对韩信的斗争，是一群大流氓对一个小流氓的斗争。实际上我就是这样判断的，我难道错了吗？

依刘邦之流的考虑，刘邦除掉韩信，并没有什么奇怪的，因为他是皇帝，他必须巩固自己的权力，这决定了他会瞪大眼睛，留意着企图谋反的人。他对建立汉帝国的功勋之人，不但时时警惕，而且处处怀疑。这是刘邦的秉性，也是所有集权统治权力中心固有的风景。

我以为，韩信之死，关键在于韩信自己，在于他的谋反活动给刘邦之流提供了除掉他的把柄。

根据司马迁的记录，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韩信乘刘邦率兵不在长安之机，向巨鹿郡首授以机宜，要其在巨鹿起兵，他将在长安内应。这是大事，当然也是秘密，可惜不知道怎么搞的，关于联合起兵的消息很快就泄露了。如果韩信能及时获悉情况的变化，那么他还是会有弥补之术的。问题是他并不清楚情况发生了变化，当然也不清楚吕后已经策划了一个逮捕他的方案。他仍在长安秘密准备着。有一天，萧何召韩信到未央宫去开会，以祝贺刘邦平定叛乱的胜利。韩信觉得有诈，不想去，但他却不能不去，于是他就毛毛地去了。诚如其所料，刚刚步入未央宫，卫兵便抓了他，随之他的头便落地了。

这件事情发生在公元前196年的秋天，那些日子，黄叶飘飞，大雁哀鸣，长安很有一点悲凉。